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00號

原告 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添富

訴訟代理人 趙世為

被告 蔡育惟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刑事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萬6,722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係原告臺南官田門市之店長，負責門市商品銷售並收取款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需款孔急，竟利用其職務之便，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09年1月至110年1月間，將門市銷售商品所收取之貨款共新臺幣(下同)655萬6,722元予以侵占入己，並未繳回原告公司，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權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50頁）。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3 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以110年度偵字第6371號偵查起訴，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
06 第44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2
07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55萬6,722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並經本院
09 依職權調閱110年度易字第440號刑事全案卷宗核閱屬實。而
10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
11 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
12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
14 之損害655萬6,722元，係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
16 5萬6,7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8 之。

1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
26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李崇文